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00-16: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30万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6日12: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吕蒙 2、联系电话：1395741450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7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